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21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富利源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6-220号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22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富利源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北京富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源房地产”)拟接受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提供不超过7亿元的贷款(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富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6年8月15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安庆大街9号12幢六层602;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日用品、文化用品;零售五金;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北京利璟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七)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由于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5日,暂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八)项目概况

土地编号	项目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年限
京朝其国用(2011出)0602672号	朝阳区建国路乙108号	3,276.55	住宅	70年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银河金汇拟通过华夏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拟向富利源房地产提供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富利源房地的资金配套能力,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富利源房地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717.84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31.45亿元(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21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二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24日~10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24日下午3:00至2016年10月2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金澳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6年10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10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金澳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2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懋婧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80328621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金澳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6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9日上午9:30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素琴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楼佩煜、涂振连、吴建斌三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吉素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要条款详见2016年10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补充的公告》(2016-078)“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了苏亚审[2016]933号《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6]第252号《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同意上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结论,并同意交易双方以此为基础,商定本次交易价格、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详见2016年10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交易事项的评估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252号),本次交易以该等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6-079)详见2016年10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7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9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8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8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补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6年9月2日,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补充的公告》(2016-078)“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了苏亚审[2016]933号《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6]第252号《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同意上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结论,并同意交易双方以此为基础,商定本次交易价格、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详见2016年10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交易事项的评估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252号),本次交易以该等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6-079)详见2016年10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7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9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8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8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补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6年9月2日,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16-070)。

2016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公告》(2016-071),对于本次交易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雄激光”或“目标公司”)预估值与净资产差异的原因、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定价不同的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

201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0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76)。

2、本公告是公司根据以上情况,为了对本次交易进行更加系统、全面、详实的阐释和披露,对2016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16-070)进行补充和更新后的公告,与原公告不同的内容,以本公告为准。主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有:

(1)补充和更新了对盛雄激光正式评估结果、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以及本次交易定价与目标公司净资产差异的原因、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定价不同的情况说明。详见本公告“一、交易概述”。

(2)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更新了盛雄激光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并对前后披露的盛雄激光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动较大的原因进行了说明。详见本公告“三、盛雄激光的基本情况”。

(3)补充披露了交易各方于2016年10月19日签订的《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详见本公告“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补充协议内容与协议各方或几方以往就补充协议所载事项所达成的任何讨论、备忘录、协议和安排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为了不引发歧义,便于广大投资者理解,根据实际情况对原公告“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交易协议一的主要内容”、“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交易协议二的主要内容”中与补充协议内容相比不详尽、不同或重复的,进行了适当删减。

(4)补充披露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的相关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八、独立董事意见”。

3、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评估”)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6]第252号《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盛雄激光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时的市场价值为45,862.52万元,较其账面值7,031.22万元,增值38,831.30万元,增值率552.27%。以此为定价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盛雄激光100%股权的交易总价款为47,766.80万元。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分三个阶段以现金方式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支付安排详见本公告“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4、本次交易中,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指陶雄兵及陈美霞、吴从友、东莞市盛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同)承诺目标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下统称“盈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值,下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金额为15亿元。若盛雄激光2016-2018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数,则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详见本公告“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交易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16年11月7日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

6、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风险,如审批风险、估值风险、商誉减值风险、盈利补偿风险、整合风险、市场风险等,详见本公告“七、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共47,766.80万元收购盛雄激光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9月2日,公司与陶雄兵、陈美霞、吴从友、段益新、刘宜宏、肖盛根、徐豪、东莞市盛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雄投资”)、珠海横琴爱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爱君资本”)、东莞市和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和君”)(以上盛雄激光股东合称“交易对方一”)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一”),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交易对方一持有的盛雄激光94.52%股权。

同日,公司又与无锡国联通宝创新成长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通宝”或“交易对方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二”),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其持有的盛雄激光5.48%股权。

公司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排约定,将根据盛雄激光所有者权益的正式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最终股权转让价款。

(2)201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鉴于华信评估对盛雄激光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6]第252号《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盛雄激光全体股东陶雄兵、陈美霞、吴从友、段益新、刘宜宏、肖盛根、徐豪、盛雄投资、爱君资本、东莞和君、国联通宝与公司、盛雄激光各方为了保证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能够有效执行,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相关事宜签订了《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根据华信评估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6]第252号《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盛雄激光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时市场价值为45,862.52万元,较其账面值7,031.22万元,增值38,831.30万元,增值率552.27%。

鉴于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和风险等与盛雄激光其他股东有所不同,段益新、刘宜宏、肖盛根、徐豪、爱君资本、东莞和君、国联通宝同意本次交易中其所持股权的作价与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的作价不同。

据此,协议各方一致同意,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的每1元出资额作价91.15元,段益新、刘宜宏、肖盛根、徐豪、东莞和君、爱君资本、国联通宝等所持公司的每1元出资额作价72.92元。本次交易中,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款为47,766.80万元,各交易对方应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每1元出资额作价(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陶雄兵	325.65	59.36	91.15	29,683.00
2	陈美霞	35.07	6.39	91.15	3,196.63
3	吴从友	35.07	6.39	91.15	3,196.63
4	盛雄投资	30.06	5.48	91.15	2,739.97
5	段益新	55.11	10.05	72.92	4,018.62
6	国联通宝	30.06	5.48	72.92	2,191.98
7	肖盛根	10.02	1.83	72.92	730.66
8	刘宜宏	10.02	1.83	72.92	730.66
9	东莞和君	7.515	1.37	72.92	547.99
10	爱君资本	5.01	0.91	72.92	365.33
11	徐豪	5.01	0.91	72.92	365.33
合计		548.595	100		47,766.80

本次交易定价与净资产差异的原因:

(1)盛雄激光目前为轻资产运作,厂房系租赁,导致总资产、净资产较低。盛雄激光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运营模式、核心管理团队对产品的研判和筛选能力以及客户渠道资源等方面,所以轻资产运作不影响其生产经营能力及赢利能力。目前盛雄激光产能完全可以满足业务要求,根据规划,未来也将有新的业务投入点,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不断提高。

(2)盛雄激光产品创新能力较强,客户资源丰富,主营业务也将开始逐步扩展和完善,发展前景广阔。盛雄激光的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在其细分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能够不断推出新产品并持续保持着较高成长性及毛利率水平,这些都会在未来的经营中促使盛雄激光不断发展。

(3)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盛雄激光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合计三年承诺净利润金额为15亿元。

综上,结合目前盛雄激光的经营业绩和在手订单情况,其交易总价款47,766.80万元定价合理。

3、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于201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签订<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于2016年11月7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

4、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交易对方资料

1、陶雄兵

住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科技产业园区万科松山湖1号虹溪诺雅樱花湖12幢

2、陈美霞

住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科技产业园区万科松山湖1号虹溪诺雅樱花湖12幢

3、吴从友

住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科技产业园区万科松山湖1号虹溪诺雅樱花湖6幢

4、段益新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景湖蓝郡13A

5、刘宜宏

住所:江西省南康市蓉江街道办事处迎宾花园62号

6、肖盛根

住所:东莞市长安镇信义怡翠豪园6栋2单元902室

7、徐豪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建设路南星大厦8A

8、东莞市盛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东莞市大朗镇佛眉路5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38227763 2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陶雄兵

有限合伙人:陈美霞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9、珠海横琴爱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镇洋环村28号309单元

工商注册号:44000300006123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爱君

有限合伙人:蔡镇腾

主营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东莞市和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200号海德广场B栋9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37935442 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7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育锋

有限合伙人:叶宇达、李庆发、卢明燕、叶创达、古丽梅、麦子芸、华彩云、王芳、麦凤芝、李小云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投资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无锡国联通宝创新成长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无锡新区菁源路18号太科园传感网大学科技园530大厦C区108-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339074471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李正全)

有限合伙人:杨晖、张伟民、陆长利、沈子晶、朱丹青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交易对方各方中,除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亦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盛雄激光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8年04月08日

3、注册地址:东莞市大朗镇佛子四村佛窟路53号A幢一楼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73111688K

5、注册资本:548.595万元

6、主营业务:研发、产销、加工、维修;工业激光设备、激光机配件及相关机械零配件、机器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

目前,盛雄激光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陶雄兵	325.65	59.36
2	段益新	55.11	10.05
3	陈美霞	35.07	6.39
4	吴从友	35.07	6.39
5	盛雄投资	30.06	5.48
6	国联通宝	30.06	5.48
7	肖盛根	10.02	1.83
8	刘宜宏	10.02	1.83
9	东莞和君	7.515	1.37
10	爱君资本	5.01	0.91
11	徐豪	5.01	0.91
合计